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文件

内农牧机发〔2025〕188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力推进 2025 年
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 号）要求，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4〕501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内农牧机发〔2024〕652号，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基础上，经商自治区商务厅，就加力做好2025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一、扩大补贴范围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扩增至27类。在《补充通知》明确规定的15类基础上，新增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犁、中耕机、割草（压扁）机、旋耕机、耙（限圆盘耙、驱动耙）、粮食输送（提升）机等12类。

二、提高补贴标准

继续执行《补充通知》关于提高报废补贴标准相关政策。报废水稻抛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按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报废并更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按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以上3类机具设备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设备为前提。对于尚未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田间作业监

测终端,按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30%确定更新补贴标准。各类机具补贴标准详见附件。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自治区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5〕279 号)等要求,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配套资金下达各盟市,用于支持老旧农牧业机械报废补贴和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以及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新购置补贴兑付。

补贴资金由盟市农牧部门向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按需申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关于优化惠农惠牧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直达机制的通知》(内财农〔2025〕82 号),实施盟市财政提级发放到户到卡。

盟市要管好用好支持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坚持“边申请、边办理、边拆解、边结算”工作机制,7 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具核验,补贴申领“即受即办”,争取做到农牧民报废补贴申领“只跑一次”办结,各地区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补贴申领和资金兑付流程。按照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农机四项补贴”序时实施和结算兑付工作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5〕

153号)要求,建立序时实施和结算兑付机制,加快结算频次,将结算兑付资金额度与实施使用资金序时比提到60%以上(5月底)、70%以上(6月底)、80%以上(7月底)、90%以上(8月底),11月底达到95%以上,12月封账前基本达到100%。各级要紧盯补贴资金兑付情况,自治区将适时启动定期调度,对推进不力、结算兑付慢的地区进行通报。

四、强化政策实施保障和监管

各盟市要高度重视,坚持实事求是、稳步推进,尽快转发本通知,指导旗县抓好落实。一是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4〕711号)要求,立足便民利民和提高效率,做到“应报废、尽补贴”。二是加强农机报废回收和拆解体系建设,加快受理并公布农机报废回收和拆解企业,鼓励建立老旧农机“一镇一站”回收点;无农机报废回收和拆解机构的旗县,由旗县农牧部门专题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加快培育回收和拆解网点布局。三是创新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工作机制,执行回收和拆解环节分离,探索建立报废农机回收机构拆解非燃油动力老旧农机机制,有意愿的地区由旗县农牧部门制定方案,经盟市农牧部门审定,报自治区农牧厅备案后实施。四是加强监管和风险防范,紧盯机具回收、机具核验、报废拆解、资金兑付等关键环节,严厉打击信息造假、以小充大报废、一机多地报废、单机多次报废、废件拼机报废等骗补套补行为。鼓励实

行“属地报废、异地拆解、属地注销”联合监督机制。**五是**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切实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六是**加强跟踪评估，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及时处理，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五、工作要求

本通知明确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各盟市须按相关要求定期报送工作进展、资金使用情况等。请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前，将本地区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实施情况（含资金安排数、申请录入数、实际兑付数、报废更新台套数等），报送自治区农牧厅农牧业机械化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财政厅农牧处。

联系人：

自治区农牧厅 田文昊 0471-6652284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朱大玮 0471-6659279

自治区财政厅 蒙 可 0471-4193189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刘丽军 0471-6946449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2025 年新增）

2.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新增）部分
机型新增档次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年4月1日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2025 年新增）

机型	类别	档次	报废年限	补贴额 (元)	提高补贴标准后		备注
					补贴额 (元)	相关规定	
水稻抛秧机	13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有序抛秧机	四轮乘坐式；有序，13 行及以上	5	6300	9450	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设备为前提。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具备控制显示屏	5	-	300	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设备为前提。	新购置补贴标准为 800 元/台，须提供新购机发票，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21-2026）”
植保无人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0-20L 多旋翼	10L≤药液箱额定容量<20L；多旋翼	5	-	2340	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设备为前提。	新购机补贴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20-30L 多旋翼	20L≤药液箱额定容量<30L；多旋翼	5	-	3600	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设备为前提。	
	30-50L 多旋翼	30L≤药液箱额定容量<50L；多旋翼	5	-	4500	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设备为前提。	
	50L 及以上多旋翼	药液箱额定容量≥50L；多旋翼	5	-	5400	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设备为前提。	
	15-25L 单旋翼	15L≤药液箱额定容量<25L；单旋翼	5	-	3600	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设备为前提。	
	25L 及以上单旋翼	药液箱额定容量≥25L；单旋翼	5	-	4500	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设备为前提。	

粮食干燥 机（烘干机）	批处理量 1—4t 移动式 谷物烘干机	1t≤批处理量<4t; 移动式	5	1800			
	批处理量4t及以上移动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4t; 移动式	5	3780			
	批处理量1-4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t≤批处理量<4t; 循环式	5	1920			
	批处理量 4-10t 循环式 谷物烘干机	4t≤批处理量<10t; 循环式	5	5040			
	批处理量 10-20t 循环式 谷物烘干机	10t≤批处理量<20t; 循环式	5	7590			
	批处理量 20-30t 循环式 谷物烘干机	20t≤批处理量<30t; 循环式	5	9180			
	批处理量30t 及以上循环式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30t; 循环式	5	14520			
	处理量 20-50t/d 连续 式谷物烘干机	20t≤处理量<50t/d; 连续式	5	4500			
	处理量 50-100t/d 连续 式谷物烘干机	50t/d≤处理量<100t/d; 连续式	5	9300			
	处理量 100—300t/d 连续 式谷物烘干机	100t/d≤处理量<300t/d; 连续式	5	20000			
	处理量300t/d 及以上连续式 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300t/d; 连续式	5	20000			

	装 载 量 3—5t 批式静态谷物 烘干机	3t≤装载量<5t; 批式静态	5	1620			
	装 载 量 5t 及 以 上批式静态谷 物烘干机	装载量≥5t; 批式静态	5	2970			
色选机	执 行 单 元 数 60-300 色选机	60≤执行单元数<300	5	3300			
	执 行 单 元 数 300-450 色选 机	300≤执行单元数<450	5	6300			
	执 行 单 元 数 450 及以上色 选机	执行单元数≥450	5	9000			
磨粉机	磨粉机	磨辊长度≥40cm	5	660			
农用北斗辅助 驾驶系统	农用北斗辅助 驾驶系统	-	5	-	1200	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 置同种类新机具设备 为前提。	新购机补贴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 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犁	单 体 幅 宽 35cm 及以上, 3—4 铧翻转犁	单 体 幅 宽 ≥35cm; 铧 体 个 数:6—8; 液压翻转	8	900			
	单 体 幅 宽 35—45cm , 5—6 铧翻转犁	35cm≤单 体 幅 宽 <45cm; 铧 体 个 数:10—12; 液压翻转	8	1230			
	单 体 幅 宽 35—45cm , 7 铧及以上翻转 犁	35cm≤单 体 幅 宽 <45cm; 铧 体 个 数≥14; 液压翻转	8	1320			
	单 体 幅 宽 45cm 及以上, 5—6 铧翻转犁	单 体 幅 宽 ≥45cm; 铧 体 个 数:10—12; 液压翻转	8	1860			
	单 体 幅 宽 45cm 及以上,	单 体 幅 宽 ≥45cm; 铧 体 个 数 ≥14; 液压翻转	8	2220			

	7 铧及以上翻 转犁								
中耕机	幅宽 3-6m 中 耕机	3m≤作业幅宽<6m	5	780					
	幅宽 6m 及以 上中耕机	作业幅宽≥6m	5	1050					
割 草 (压 扁) 机	1.8-4m 往复式 割草机	1.8m≤割幅宽度<4m; 往复式	5	420					
	4m 及以上往 复式割草机	割幅宽度≥4m; 往复式	5	900					
	1.6-2.1m 旋 转 式割草机	1.6m≤割幅宽度<2.1m; 旋转式	5	660					
	2.1-2.8m 旋 转 式割草机	2.1m≤割幅宽度<2.8m; 旋转式	5	1560					
	2.8m 及以上旋 转式割草机	割幅宽度≥2.8m; 旋转式	5	2100					
	2.8m 及以上旋 转式割草压扁 机	割幅宽度≥2.8m; 带压扁装置; 旋转式	5	8190					
	4m 及以上自 走式割草压扁 机	自走式,功率≥147kW; 割幅宽度 ≥4m; 带压扁装置。	10	14400					
旋耕机	单轴 1.5-2m 旋 耕机	单轴; 1.5m≤工作幅宽<2m	5	210					
	单轴 2-2.5m 旋 耕机	单轴; 2m≤工作幅宽<2.5m	5	420					
	单轴 2.5m 及 以上旋耕机	单轴; 工作幅宽≥2.5m	5	510					
	双轴 1.5—2m 旋耕机	双轴; 1.5m≤工作幅宽<2m	5	420					包含双轴灭茬旋耕机
	双轴 2—2.5m 旋耕机	双轴; 2m≤工作幅宽<2.5m	5	780					

	双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双轴；工作幅宽 $\geq 2.5\text{m}$	5	870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3.5-4.5m 圆盘耙	3.5m $\leq$ 作业幅宽 $< 4.5\text{m}$	8	960			
	4.5-6.5m 圆盘耙	4.5m $\leq$ 作业幅宽 $< 6.5\text{m}$	8	1740			
	6.5m 及以上圆盘耙	作业幅宽 $\geq 6.5\text{m}$	8	2340			
	3-4m 驱动耙	3m $\leq$ 作业幅宽 $< 4\text{m}$	8	2880			
	4m 及以上驱动耙	作业幅宽 $\geq 4\text{m}$	8	3450			
粮食输送(提升)机	粮食运输(提升)机	10m $\leq$ 输送距离 $< 16\text{m}$ ，输送带宽度 $\geq 600\text{mm}$ ，4kW $\leq$ 配套动力 $< 7\text{kW}$	8	900			
		输送距离 $\geq 16\text{m}$ ，输送带宽度 $\geq 600\text{mm}$ ，4kW $\leq$ 配套动力 $< 7\text{kW}$	8	1600			
		输送距离 $\geq 16\text{m}$ ，输送带宽度 $\geq 600\text{mm}$ ，配套动力 $\geq 7\text{kW}$	8	2000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新增）

部分机型新增档次

机型	类别	最低报废 年限（年）	补贴额 （元）	备注
打（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宽度 $\geq 1.2\text{m}$ ； 2.2m>捡拾宽度 $\geq 1.5\text{m}$	8	5600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推广司。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 日印发
